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鄧梅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鄧梅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鄧梅芬女士 (「鄧女士」)，36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鄧女士亦為本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利來」) 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宏安」) 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利來及宏安兩者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公司。鄧女士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及管理。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擁有4年會計及審核經驗及5年整體管理經驗。鄧女士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其他重大委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鄧女士並無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

鄧女士與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已訂立無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鄧女士月薪約129,850港元，亦享有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和市場標準釐定的酌情花紅。鄧女士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須輪席退任，並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鄧女士為本公司及宏安董事會主席鄧清河先生的胞妹。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鄧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鄧女士擁有本公司授予的6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415港元認購合共65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並無亦不會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有關鄧女士的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鄧女士的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鄧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